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勞力士手錶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日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見他字卷第13頁、第14頁）」、「證人黃俊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36頁至第44頁）」、「被告陳信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信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公訴意旨原認被告所為係屬接續犯之一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上，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1 在卷可參；其顯然並未記取教訓，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02 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
03 所為均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
04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自述大學肄業
05 之教育程度及不是很好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07 三、沒收部分：

08 被告所竊得之勞力士手錶1支、日幣30萬元，均為其犯罪所
09 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0 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2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戴筑芸

25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185號

08 被 告 陳信瑀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居新竹縣○○市○○街000號
11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勒戒所觀察
12 勒戒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陳信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先
18 向不知情之黃俊章借用其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車牌號碼於行為前變更為失竊車牌000-000號；黃俊章所
20 涉竊盜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為不
21 起訴處分）後，於民國112年4月7日下午2時20分許，騎乘上
22 開機車前往張中豪位於新竹縣○○市○○○街00巷00號401
23 室之租屋處，以不詳方式開啟已上鎖之房門，徒手竊取張中
24 豪所有之勞力士手錶（價值新臺幣27萬2,000元）得手；復
25 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至楊瑞庭位於上址502室之租屋處，
26 以不詳方式開啟已上鎖之房門，徒手竊取楊瑞庭所有之日幣
27 30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張中豪、楊瑞庭發覺遭竊而報
28 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 29 二、案經張中豪、楊瑞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張中豪、楊瑞庭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
03 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監視器畫面截圖影像22張
04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6 罪嫌。被告雖先後竊取告訴人張中豪、楊瑞庭之財物，然係
07 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0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9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履行，合為
10 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
11 一接續行為，侵害告訴人張中豪、楊瑞庭2人之財產法益，
12 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成立同種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以侵入
13 住宅竊盜罪處斷。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吳柏萱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戴職薰